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
簡章網址：<http://www.emba.ntut.edu.tw>

報名文件繳交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進修部

電話：(02)2771-2171 轉 1700、1725 傳真：(02)2752-426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21:00

暑假期間：7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為週一至週四 9:00~16:00

【請注意】報名本雙聯學位學程之考生，請先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報名事宜)，再完成本校報名程序(或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代為轉交)。
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聯絡電話：(02)2700-5754, 專線: 0980666388 張亞辰主任 Howard

全台唯一

教育部認可之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

1. 依教育部臺教高第1050035292號文核定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雙聯碩士為正式認可的國際合作正式學位。
2. **頂尖名師授課**:由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共同授課。
3. 修讀完成兩校的畢業規定，即可取得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雙碩士EMBA學位。
4. **優惠學費**:雙聯碩士學費較分別就讀二校學費合計更為划算，大幅節省修讀時間與學費。
5. 兩岸四地人脈交流: 美國德州大學於2002年起在中國大陸北京科大/上海同濟/西安交大開設EMBA中外合作辦學項目, 校友超過3000位。
6.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學校簡介 <http://www.uta.edu>

台灣官網 <http://www.utataiwan.com.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
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簡章目錄	頁碼
	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1
	報名重要資訊	2
	報名作業流程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4
	招生重要日程表	5
壹	報考資格	6
貳	招生系所及名額	6
參	修業年限及修業規定	7
肆	報名日期	7
伍	報名方式及程序	8
陸	報名費	8
柒	成績計分方式	9
捌	成績複查辦法	9
玖	錄取方式	9
拾	錄取生報到	9
拾壹	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拾貳	附則	10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1
附錄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4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表一	招生報名表	18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三	國外學歷切結書	20
附表四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21
附表五	報名郵寄封面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招生

報名重要資訊

一、報名繳件起迄時間：

自 107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四）起，

至 107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五）止。

(以郵戳為憑，可委託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代為送件)

(若親自送件請配合於本部洽公時間送件)

(本部洽公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21：00；

暑假期間：7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為週一至週四 9：00~16：00)

二、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自 107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四）15:00 起，

至 107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五）22:00 止。

三、繳件方式：

自備 B4 牛皮紙袋貼上「報名郵寄封面」(附表五)第 22 頁並以限時掛號郵寄、

委託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代為送件或親送本招生委員會，完成報名費繳交後，

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若親自送件請配合於本部洽公時間送件，本部洽公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21：00)

【請注意】報名本雙聯學位學程之考生，請先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報名事宜)，再完成本校報名程序(或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代為轉交)。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聯絡電話：(02)2700-5754, 專線：0980666388 張亞辰主任 Howard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繳件日期：

自 107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四）起至 107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五）止。

（以郵戳為憑，可委託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代為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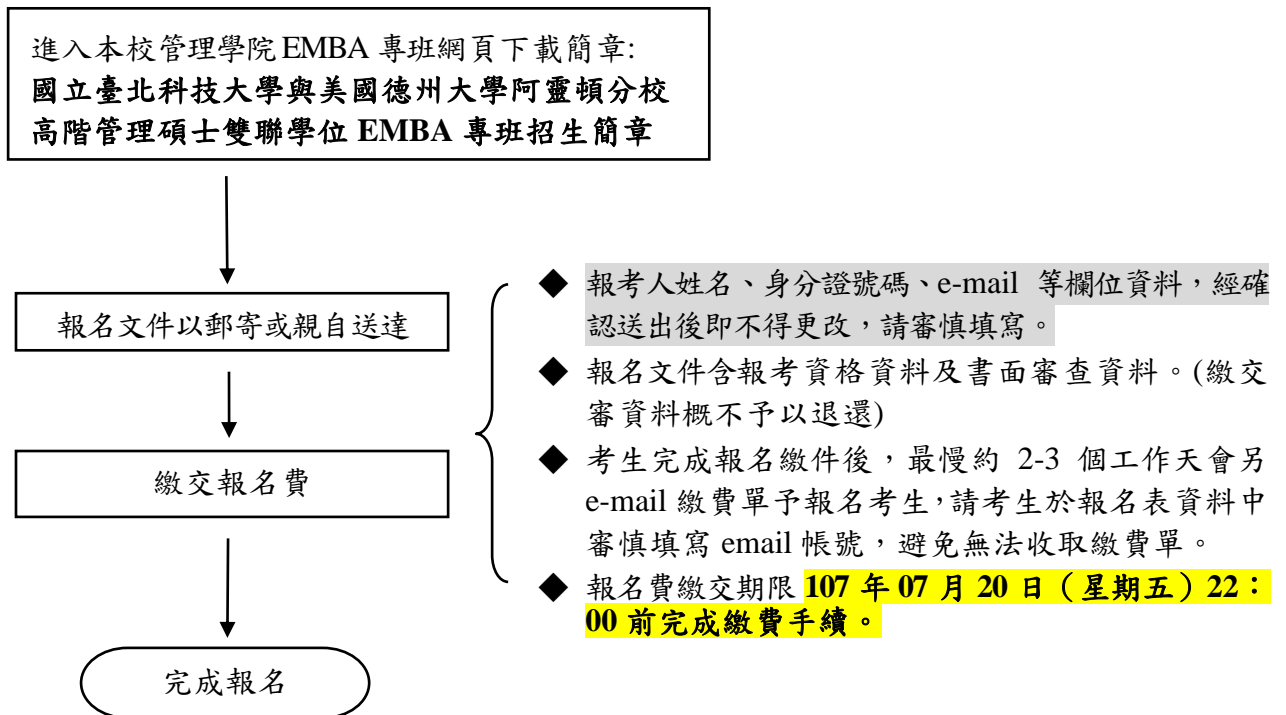
（若親自送件請配合於本部洽公時間送件）

（本部洽公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21：00；

暑假期間：7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為週一至週四 9：00~16：00）

◎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自 107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四）15:00 起至 107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五）22:00 止。



【請注意】報名本雙聯學位學程之考生，請先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報名事宜），再完成本校報名程序（或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代為轉交）。

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聯絡電話：(02)2700-5754，專線：0980666388

張亞辰主任 Howard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 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報名本雙聯學位學程之考生，請先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報名事宜)，再完成本校報名程序(或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代為轉交)。

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聯絡電話：(02)2700-5754, 專線：0980666388 張亞辰主任 Howard

二、報名繳件：

(1)至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報名網址 <http://www.emba.ntut.edu.tw> 下載報名簡章。

(2)備妥報名資料後，以郵寄、委託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代為轉交或親自送件完成報名繳件程序。

三、報名費繳交：自 107 年 05 月 31 日 (星期四) 15:00 起至 107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五) 22:00 止。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考生完成報名繳件後，最慢約 2-3 個工作天會另 e-mail 繳費單予報名考生，請以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新台幣繳交)：

(*為避免考生收取繳費單時間延誤，請盡量提早完成報名繳件)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交。(ATM 轉帳期限至 07 月 20 日 22 時止)

(2)持國內信用卡至 <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

(3)至全國臺灣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4)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需收手續費)

(5)至各地超商繳費，包括：7-11、全家、萊爾富、OK。(需收手續費)

五、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1)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886-2-2321-8934。

(2)如未收到繳費單，可電洽(02)2771-2171 #1725 白宜平小姐或洽詢德州大學專班主任張亞辰主任(Howard):098066638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 M B A 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工作日期
網站公告招生簡章並開放下載	107年05月15日(星期二)
報名資料繳件(含補件)受理截止日	107年05月31日(星期四)起至 107年07月20日(星期五) (以郵戳日期為憑，親自送件截止時間 為7月20日17:00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07年05月31日(星期四)15:00起至 107年07月20日(星期五)22:00止
E-mail 寄送成績單	107年07月26日(星期四)
複查成績	107年07月26日(星期四)至 107年07月27日(星期五)
放榜(本校進修部與管理學院EMBA專班網頁公告)	107年08月08日(星期三)15:00
正取生報到及文件驗證	107年08月17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通知起始日	107年08月21日(星期二)
開學日	107年09月10日(星期一)

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須到校。
- 二、 本招生各項通知均以網站公告查詢方式辦理。
- 三、 招生簡章下載、榜單、各項公告網址：<http://www.emba.ntut.edu.tw/>
- 四、 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尚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www.emba.ntut.edu.tw/>)

壹、報考資格

一、學歷資格：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貳、招生系所及名額

專班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外國學生
	13 名	25 名
考試項目	1.筆試項目 本年度招生無筆試 2.書面審查(滿分 100 分) 計分方式：英文能力 40%；學歷、職務、年資與工作經歷 20%； 讀書計畫 20%； 其他相關資料 20%。	
注意事項	<p>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p> <p>【請注意】報名本雙聯學位學程之考生，請先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報名事宜)，再完成本校報名程序(或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代為轉交)。</p> <p>※聯絡方式如下： 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負責人： Dr. Carol Hsiao Director of UTA EMBA Program in Taiwa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Email: chingch@uta.edu Tel: (02)2700-5754 / 0980666388 張亞辰主任 Howard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 106 信義路三段 200 號 6 樓</p> <p>★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與書審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寄送。</p> <p>1.報考資格資料：</p> <p>(1)報名表(報名表請填寫招生簡章 P.18 招生報名表)。</p> <p>(2)學歷(力)證件影本(具國內外認可之大學文憑;國內學歷請以中文影本為主，持國外或港澳/大陸學歷者，除文憑影本外，需填寫附表三或附表四，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p> <p>*持國外或港澳/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請自行提供證明文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p> <p>*以大學應屆生學歷報考者，請提出在校歷年成績單</p> <p>2.書面審查資料：</p> <p>(1)最高學歷中英文畢業證明各一份。</p> <p>(2)中英文成績單各一份。</p> <p>(3)具有工作/學校社團經驗。</p> <p>(4)TOFEL 80, GMAT 600,或相關英文能力證明。</p> <p>(5)二封英文推薦信。</p> <p>(6)中英文個人資料表，並附上學習目標。</p>	

	<p>(7)英文讀書計畫(說明申請動機及未來發展)。</p> <p>(8)護照影本(半年以上有效期限)。</p> <p>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1. 本學位學程全部課程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面授，將導入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師資、教材、上課方式，並結合北科大專業師資，安排實務課程，與阿靈頓分校中、美校區學生國際互動，培養學生外語表達、國際合作、學習國際性跨文化商業決策方法。兩校學分相互承認，學生完成雙邊學術要求後，即可於畢業時取得雙邊學位。</p> <p>2. 完成本雙聯學位學程將可獲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高階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之 Executive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學位。</p> <p>3. 學生須繳兩校學雜費，國內學生(一般生)與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基準一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部分需繳交每學期學雜費基數 16,500 元以及每學分 8,800 元之學分費(新台幣)。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部分需分兩學期繳交 25,000 美金之學位學費。</p>
專 班 特 色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主要目標乃培養組織領導者與高階領導者超群絕倫的經營實力。專為領導者與高階領導者設計的優秀管理課程，更有卓越的管理大師與頂尖的師資陣容，只要用心學習短短兩年(或兩年以上)，必定培育成一流的經營管理人才。歡迎有意成為傑出的領導者與高階管理者加入偉大的經營者行列。</p>
修 業 規 定	<p>入學後須依本校學則遵守註冊及選課相關規定。</p> <p>最低畢業學分 42 學分，修習專班規定之課程及論文。</p>
聯 絡 方 式	<p>臺北科技大學聯絡電話：(02)2771-2171 轉 1700、1725</p> <p>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聯絡電話：(02)2700-5754，專線：0980666388 張亞辰主任</p>

參、修業年限及修業規定

以二年為原則。

入學後須依本校學則遵守註冊及選課相關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 42 學分，修習專班規定之課程及論文。

肆、報名日期

◎報名繳件起迄時間：

自 107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四)起，至 107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五)止。

(以郵戳為憑，可委託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代為送件)

(若親自送件請配合於本部洽公時間送件)

(本部洽公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21：00；暑假期間：7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為週一至週四 9：00~16：00))

◎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自 107 年 05 月 31 日(星期四) 15:00 起至 107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五) 22：00 止。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考生將報考資格資料(含報名表及學歷證件)、書面審查資料以郵寄或親自送達後(可委託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代為送件)，待完成報名費繳交，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注意】報名本雙聯學位學程之考生，請先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報名事宜)，再完成本校報名程序。

一、報名資料：

(一)報考資格資料(含報名表及學歷證件)

(二)書面審查資料：

- 1.最高學歷中英文畢業證明各一份。
- 2.中英文成績單各一份。
- 3.具有工作/學校社團經驗。
- 4.TOFEL 80, GMAT 600,或相關英文能力證明。
- 5.二封英文推薦信。
- 6.中英文個人資料表，並附上學習目標。
- 7.英文讀書計畫(說明申請動機及未來發展)。
- 8.護照影本(半年以上有效期限)。

二、備妥繳交文件，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本會不受理亦不退件，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三、注意事項：

- (一)學位(畢業)證明書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依 83.10.12.臺(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陸、報名費

一、報名費：實際入戶金額新臺幣 **2,500** 元整。請於 107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五) 22:00 前完成繳費手續。

二、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成績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滿分：100 分。

捌、成績複查辦法

考生對書面審查成績有疑議時，應於107年07月26日至07月27日(含)(星期五)前(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酌收新臺幣伍拾元，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與美國德州大學雙聯碩士 EMBA 專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招生報名網址 <http://www.emba.ntut.edu.tw> 公告。
- 三、錄取名單於 107 年 08 月 08 日 15:00，在本校管理學院 EMBA 專班網址 <http://www.emba.ntut.edu.tw> 公告。

拾、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107 年 08 月 17 日辦理報到。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錄取通知、身分證或護照、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若未能親自報到，可請代理人報到)。若未能齊備，須填寫**切結書**於開學日前補交完畢。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

(一)107 年 08 月 21 日開始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其缺額依成績排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以 E-mail 通知。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身分證或護照、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若未能親自報到，可請代理人報到)。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生須繳兩校學雜費，國內學生(一般生)與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基準一致。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部分依北科大收費標準收費；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部分須分兩學期繳交 25,000 美金之學位學費。

*僅提供 106 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若遇學校調整收費標準，將依新訂標準收費。

收費項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 M B A 專班
學雜費基數	每學期新臺幣 16,500 元整
每一學分費	新臺幣 8,800 元整(臺北科技大學 15 學分)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入學後前兩學年每學期應繳學費=(臺北科技大學學分數*學分費)/4 學期+雜費基數+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
第三學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至畢業。

拾貳、附則

- 一、 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二、 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報名證、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三、 經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103.08.05)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8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102.7.10)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102.4.30)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招生報名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

報考專班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地址						
國籍			身分證字號 或 居留證件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電子郵件地址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成績單寄送)						
住家電話 (H)			行動電話			
報考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			現職工作職稱			
工作年資統計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關係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電話		關係		
【此處請黏貼身分證或護照正面影本】 ● 注意未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影本不清晰而無以辨識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概不予受理。			【此處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確認資料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考生權利與義務，本報名表之各項登錄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請先於相片背面書寫考生姓名
報名資料審核	查驗報名證件 (試務組)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EMBA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報名編號：	姓名：	
報考專班別：		
請勾選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注意事項：

- 一、報名編號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購買郵政匯票 (受款人戶名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註明報名編號)，於107年07月27日(含)前，以郵戳為憑函寄至本會。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 阿靈頓分校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 M B A 專 班 招 生 委 員 會	報 名 編 號	
--	------------------	--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
國外學歷切結書

報考專班別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所持國外學歷	<p>校名：(中文) (英文)</p> <p>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p> <p>系所別：</p> <p>學位別：<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p>				
切結事項	<p>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p> <p>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認證章戳） ● 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p>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5. 入學後，若有需求，將配合學校或教育部辦理相關查驗作業並提供相關資料，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 絡 電 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報考專班別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所 持 港澳／大陸學 歷 (力)	<p>校 名：_____</p> <p>(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p>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p> <p>系所別：</p> <p>學位別：<input type="checkbox"/>學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學力(請詳述)：</p>				
切 結 事 項	<p>1. 本人所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覈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3. 入學後，若有需求，將配合學校或教育部辦理相關查驗作業並提供相關資料，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 絡 電 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
EMBA 專班招生委員會啟

限時掛號

報考專班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阿

靈頓分校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EMBA專班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左列各項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

1 報考資格審核資料：

報名表（下載簡章，列印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處簽名。）

學歷證明文件。

2 書面審查資料：

系所指定之備審資料：如讀書或研究計畫、推薦信等。

※報考資料請分開裝訂，一併郵寄。

※報名本雙聯學位學程之考生，請先完成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實體紙本申請（詳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報名事宜），再完成本校報名程序（或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代為轉交）

考生簽名：